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方式、融资成本以及融资时机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目前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的时机不成熟，并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

经与保荐机构商议达成一致，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2010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09]207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保荐机构撤回该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